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亞太區域委員會第九屆年會 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總經理 王南華

秘書 黃鴻棋

科長 林筱雯

副科長 顏秀青

專契人員 方麗菁

出國地點：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目 錄

壹、序言.....	1
貳、亞太地區各國後金融風暴時期之經濟及金融現況概述.....	2
一、經濟及金融現況.....	2
二、金融風暴期間之預防措施.....	5
三、退場計畫.....	8
參、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10
一、馬來西亞-金融危機之對策與挑戰.....	10
二、泰國問題銀行清理.....	12
三、加拿大早期干預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經驗.....	19
四、台灣早期干預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24
五、印尼早期干預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25
肆、心得.....	31
附錄一、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第九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議程.....	34
附錄二、我國問題銀行之早期干預及處理經驗簡報資料	38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自 2002 年 5 月成立，目前有 82 個會員，包括 63 個正式會員、7 個準會員及 12 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重建開發銀行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自 2002 年 5 月加入該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於 IADI 中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 IADI 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可謂成果豐碩。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成員為亞洲區各國，目前有 21 個會員，本次 APRC 第九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於 2011 年 1 月 18-21 日在泰國曼谷召開，由泰國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DPA)主辦，中央存保公司由總經理王南華率國際關係暨研究室秘書黃鴻棋、科長林筱雯、副科長顏秀青及專契人員方麗菁等一行五人與會，該會議計有來自 24 國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監理單位等 150 餘人參加。

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主要討論內容為 IADI 及其執行理事會近期發展、亞太區各國後金融風暴時期之經濟及金融現況、APRC 對外之會員推廣計畫及資訊分享機制等。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機構因應金融危機所面臨之挑戰與經驗分享(Lesson Learned and Challenges of the Deposit Insurers in Dealing with Crisis)」，分為五場次，探討內容包括金融安全網成員於危機中之角色、各國問題銀行處理之經驗分享、

未來挑戰，以及 IADI 銀行倒閉處理之國際準則與核心原則等。會中王總經理受邀擔任第五場次講座，以「我國問題銀行之早期干預及處理經驗」為題進行簡報，藉此機會和各國與會者分享我國經驗，獲得與會者之熱烈迴響。茲將亞太地區各國後金融風暴時期之經濟及金融現況、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及分享。

貳、亞太地區各國後金融風暴時期之經濟及金融現況概述

一、經濟及金融現況

此次全球金融風暴雖源於美國，並於 2008 年達到高點，但對全世界經濟均造成衝擊。由於全世界國與國之間的聯繫日益密切，特別是經濟相關之互動連結，使得亞太區國家亦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在風暴發生初期，許多國家出現經濟成長趨緩情形。

在實施多項穩定經濟金融措施(詳表 1)後，自 2010 年起，亞太區國家經濟狀況持續自風暴之中復甦，多數國家全年經濟成長表現介於 3%至 10%，此成長表現受到許多激勵因素影響，如低利率、政府刺激政策、增加基礎建設投資案以及強勁出口等。整體而言，2010 年亞太地區國家經濟復甦成長明顯。

在匯率表現方面，因對持續低利環境之強烈預期，以及量化寬鬆政策的實施，導致全球流動性大增，且資本大量流入亞太地區市場並造成亞太區國家貨幣升值之壓力，幾乎所有亞太區國家貨幣兌美元都升值，越南盾則為例外(為抑制通貨膨脹)，兌美元貶值約 5.53%。

2010 年亞太區國家通貨膨脹率多落於 2%至 8%之區

間，然印度之躉售物價指數成長率逾 2010 年 4 月創下歷史新高，達 11%，隨後於 2010 年 9 月下降至 8.6%。除此之外，越南之通貨膨脹率亦曾高達 11.75%。

此外，亞太地區各國銀行於後金融風暴時期之表現相對穩健，大多數銀行體系皆具有良好之資本體質並備有充足之流動性，僅有少數國家需處理因金融風暴造成之銀行倒閉事件，反映出亞太區強健之經濟基本面。例如澳洲銀行甚至於金融風暴期間維持獲利，而另以菲律賓為例，其銀行體系的總行分行家數於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間，自 7,797 家成長至 7,978 家。

表 1：亞太地區各國穩定經濟金融措施一覽表

國家	穩定經濟金融措施
印度	1. 減稅、增加政府公共建設支出。 2. 強化出口商、勞力密集產業以中小企業之信用誘因。 3. 提高印度盧比及外幣流動性。 4. 自 2008 年 9 月中旬採行擴張性貨幣政策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政策性利率。 ┆ 調降存款準備。 ┆ 建立外匯交換機制。 ┆ 放鬆外部商業融資限制。 ┆ 採逆景氣循環審慎原則之信用標準。 ┆ 針對限制性資產可適用特殊性待遇。
印尼	1. 放寬央行提供流動性援助標準。 2. 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互動及資訊分享。
日本	1. 採行「金融功能強化法案」。 2. 調降政策利率。 3. 實行確保金融市場及體系穩定相關政策。 4. 實行促進企業融資政策。

國家	穩定經濟金融措施
哈薩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範商業銀行倒閉或清算。 2. 重整問題銀行之負債。 3. 提供資金確保房地產建設投資人之權益。 4. 針對中小企業提供援助。 5. 發展農業產業化。 6. 發展基礎建設。 7. 購入五家問題銀行全部或部分股權使其國有化。
韓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利率並增加市場流動性。 2. 協助解除外幣流動性不足之問題。 3. 採擴張性財政政策。 4. 降低房屋貸款人之負擔。 5. 充實資金以準備資產重組計畫。
馬來西亞	實行擴張性財政、貨幣政策及其他未公布之刺激方案。
俄羅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大型銀行提供次順位貸款。 2. 對具重要系統性影響之企業提供政府擔保。 3. 延長銀行放款到期日。 4. 放寬擔保之限制。 5. 對農業、零售業、國營企業及中小企業等提供貸款再融資。 6. 與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 7. 對部分銀行提供無擔保貸款。 8. 允許貨幣交換。 9. 與大型銀行簽訂損失分擔契約以分擔大型銀行損失。
越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審慎預算，達成減低赤字目標。 2. 降低外幣準備要求，以增加外幣信貸。 3. 引導越南盾貶值。 4. 維持高貨幣供給。 5. 制訂新法強化央行對信用機構之職權。 6. 提高法定適足率至 9%(原為 8%)。

二、金融風暴期間之預防措施

為防範金融風暴影響經濟及金融穩定，許多國家採取必要措施，如調降利率、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援及存款保障內容調整等以為因應，這些措施之目的多為維持經濟穩定並防止資金大量外流，且成功地在短期內幫助經濟及金融復甦。

許多亞太國家(例如印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哈薩克、俄羅斯、台灣及越南)認為，除既有之總體經濟政策之外，仍有必要採取新的存款保險措施，其中印尼、哈薩克及俄羅斯宣佈提高存款保障幅度以強化存款大眾之信心，其他國家如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則選擇採行全額保障制度，但全額保障制度多僅為暫時性措施。雖然許多亞太區國家變更其存款保障以為因應，仍有國家因受風暴影響甚微，故未調整相關政策(例如日本及印度)，亦有國家於風暴期間創設新的存款保障制度以因應未來金融問題(如澳洲)。(詳表 2)

表 2：亞太地區各國因應金融風暴之存款保險相關措施一覽表

國家	存款保險相關措施
澳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澳洲總理於 2008 年 10 月 12 日宣佈對銀行存款及企業金融擔保。所有依法吸收存款之機構均受惠此項規定，並由澳洲金融監理機構(APRA)監理。2. 2008 年 10 月成立金融債權計畫(Financial Claims Scheme, FCS)及一暫時性的保障計畫，提供每一存款人於每一存款機構澳幣一百萬元之限額保障。暫時性存款保險措施持續三年(2008.11-2011.10)。3. 澳洲政府宣佈針對大額存款及企業金融提供暫時性之收取保費之保險。

國家	存款保險相關措施
香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8年10月14日香港政府宣佈利用外匯基金對所有管轄之機構提供全額保障至2010年年底。 2. 2010年7月質押存款(secured deposits)納入保障(質押存款係指存款人為取得借款之信用額度而用以質押銀行之存款)。
印尼	<p>政府於2008年10月宣佈提高保額，由原本之1億印尼盾提高至20億印尼盾(約美金211,000元)。</p>
哈薩克	<p>政府宣佈將原訂保額70萬哈薩克幣提高至5百萬哈薩克幣(約美金34,000元)。</p>
韓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8年11月外幣存款納入保障(永久性措施)，且保障國內銀行海外分行存款，惟海外分行倘受地主國保障則KDIC不提供保障。 2. 2009年引進目標基金機制，以利保費調整或徵收特別稅，俾因應金融風暴所引起之基金不足問題。 3. 與政府其他部門、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構簽訂MOU，以加強資訊分享。 4. 2009年起，存款賠付啟用線上整合資訊系統，以因應實際發生銀行倒閉時賠付作業臨櫃擁塞之情況。 5. 2014年起，KDIC將採行風險費率制度。
馬來西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8年10月政府宣佈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並於2010年12月31日屆期。 2. 全額保障涵蓋所有受央行管轄之投資銀行或吸收存款之商業銀行之本國及外國貨幣存款。 3. 上述措施實行期間，央行與MDIC共同強化風險控管及金融紀律。馬國政府亦於該期間額外徵收全額保障費用。
菲律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存款保險之宣傳、存款保障範圍、存款保險受益人之認定、銀行檢查及對要保機構頒布相關法規。 2. 針對存保保障範圍外之銀行帳戶及交易，與經營狀

國家	存款保險相關措施
	<p>況不佳之銀行，PDIC 董事會通過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訂於 2011 年第一季開始實施。</p> <p>3. PDIC 與菲國央行開始執行強化鄉間銀行業計劃，此計劃提供約 50 億菲律賓披索，以促進鄉間銀行之合併、提高銀行部門之體質。</p> <p>4. PDIC 提出 90 天接管期間設立過渡銀行或其他清算方式之立法草案，現正送交立法機構審議中。</p> <p>5. 2008 年 10 月 21 日宣佈提高保額由 25 萬披索提高至 50 萬披索(約美金 11,363 元)。</p>
俄羅斯	<p>1. 政府宣佈提高保額由 40 萬盧比提高至 70 萬盧比(約美金 23,489 元)。</p> <p>2. 降低要保機構之保費費率(由每季 0.13% 降至 0.1%)。</p> <p>3. 實行暫時性新法，以利 DIA 與央行共同採取必要措施、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p>
新加坡	<p>1. 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宣佈對所有個人及非銀行機構於銀行、金融機構及商人銀行之本國貨幣及外幣銀行存款提供全額保障至 2010 年底為止。</p> <p>2. 保障之存款人原僅包含自然人及慈善機構，研議將其他非銀行之企業納入保障，包含小型企業、社團、獨資及合夥人型態之企業等，惟商人銀行、金融公司、其他國家央行或貨幣主管機關及外國政府除外。</p>
泰國	<p>1. 泰國政府宣佈提供全額保障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p> <p>2.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最高保額調為 5 千萬泰銖。</p> <p>3. 2012 年 8 月 11 日後最高保額為 1 百萬泰銖(約美金 33,156 元)。</p>
越南	草擬立法案作為 DIV 執行存款保險相關依據。

三、退場計畫

亞太區國家因應 2008 年金融風暴多採行暫時性措施，其中澳洲、香港、俄羅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已訂出明確日期於 2010 年或 2011 年內，使其暫時性措施退場，相關之準備程序已陸續展開。泰國及印尼則仍維持暫時性措施。除存款保險相關之措施，本區某些國家對其他暫時性之經濟金融措施也陸續計畫終止。(詳表 3)

表 3：亞太地區各國因應金融風暴暫時性存款保障退場措施及準備計畫一覽表

國家	退場措施暨準備計畫
澳洲	2008 年 11 月起 1 百萬澳幣暫時性保障措施將於 2011 年 10 月終止，澳洲政府目前進行保障額度檢視且將於屆期前公布。
香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款全額保障於 2010 年底為止。2.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保障額度由原有之 10 萬港幣提高為 50 萬港幣(約美金 65,000 元)。3. 與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監理。4. 2009 年第 4 季起檢視存款全額保障計畫並於 2010 年中完成停止存款全額保障計畫相關立法程序。5. 2010 年下半年起啟動全額轉限額宣導計畫。
印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09 年起取消各項因應危機措施。2. 央行任務已從促進經濟復甦改為控管通膨及預期心理。
印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計畫調整存款保障額度，並擬於調整前 6 個月公布。2. 刻正依 IMF 及 World Bank 建議，研議調高差別費率。3. 停止中央銀行流動性援助措施。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資產收購計畫。

國家	退場措施暨準備計畫
	2. 施行全面性貨幣寬鬆措施，如金融市場準則之改變與中長期貨幣政策調整。 3. 推行經濟成長策略。
哈薩克	1. 執行 2011 至 2015 年金融市場發展計畫。 2. 執行國家發展革新計畫。 3. 強化民眾信心計畫。 4. 強化審慎金融監理。
韓國	政府擬採行於促進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間取得平衡之退場策略。
馬來西亞	1. 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2.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由 6 萬馬幣調高為 25 萬馬幣(約 8 萬美元)並包括外幣存款。 3. 實施伊斯蘭及一般商業保險保障機制(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TIPS)。 4. 修改存保條例及強化賠付系統。
俄羅斯	1. 強化金融監理政策。 2. 完成金融機構再生計畫。 3. 終止金融機構次順位債券增資計畫。 4. 政府與央行著手進行各項退場計畫。
新加坡	1.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由 2 萬坡幣調高為 5 萬坡幣(約 3.8 萬美元)。 2. 辦理賠付作業採總額法(gross basis)先行賠付存款人要保存款而不採淨額法(亦即不抵銷存款人負債)。
泰國	全額保障預計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到期，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最高保額調為 5 千萬泰銖，並於 2012 年 8 月 11 日後調整為最高保額為 1 百萬泰銖(約美金 33,156 元)。
越南	存款保險法草案為 DIV 執行存款保險相關依據，預計於 2011 年立法通過。

參、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一、馬來西亞-金融危機之對策與挑戰

報告內容包含金融危機之影響、如何穩定金融體系等二部分，簡述如后：

(一)金融危機之影響

根據 IMF 資料顯示，本次金融危機造成全球直接金融損失為 GDP 之 5%，較過去金融危機 GDP 損失 10% 為低，係因各國所採行之金融相關因應措施較為迅速。此外，本次金融危機造成之經濟面損失為 GDP 之 25%，過去危機則造成 GDP 之 20% 損失。

1.金融監理及相關法規改革

本次金融危機證明過於寬鬆之金融監理法規及監理失當，使許多大型金融機構甚而瀕臨倒閉，因此大型銀行應需要建置更多資本並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

2.BCBS 要求更高的資本適足率且著手推動強化資本及流動性管理改革。

3.生前契約(Living wills)

(1)許多國家立法建立及早干預及處理機制。

(2)大型國際化金融機構建制生前契約(Living wills)¹。

4.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受到重視

(1)存款保險機構可以維持民眾信心。

(2)22 個國家採行暫時性全額保障，使得存款保障成為穩定金融政策工具。

¹ 係要求重要大型金融機構預為提交計畫，就其面臨嚴重的財務危機或損失時，如何快速有序進行清理，先行預擬。

(3)強調母國、地主國間存款保障機構之合作。

冰島因為無法支付荷蘭及英國存款人在冰島金融機構存款，所付出的代價為平均每一冰島人須支付歐元 12,000 元，因此可見母國與地主國存款保障機構相互合作之重要性。

相互合作機制可否成功端視：

A.是否具備存保基金之互相融通機制。

B.存保基金是否隨時可以動支。

C.合作機制是否具有合法之特別規定。

(二)如何穩定金融體系—存款保險機構觀點

1.金融法規及權限

存款保險機構倘有較大及廣泛權限，較能建立且維持民眾信心。賠付箱型態之存款保險機構較無效率，而具備降低風險型態存款保險機構則能增加民眾信心，存款保險機構應有及早介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權限之彈性，且應迅速處理問題銀行，存款保險機構穩定金融處理之工具及權限包括：

(1)調整存款保障額度。

(2)擴大要保機構類型及保障項目。

(3)提供金融機構財務協助。

(4)財政部應保有政策最終檢核之權限。

2.公司治理之重要目標

存款保險機構在公司治理之重要目標：

(1)營運獨立且有效率。

(2)大眾對於存款保險機構遵循法令之監督機制。

(3)執行任務可信賴且有獨立之評估機制。

(4)存款保險機構資訊公開揭露機制。

(5)完善之財務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6)穩健之風險管理架構。

(7)完善之企業營運計畫。

(8)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

3.存款保險賠付基金

存款保險賠付基金之收取以事前收付方式較佳，經由政府提供基金管道對於存款保險機構之流動性較具助益。目前 IADI 有 9 個會員非屬政府機構(其中 6 個在歐洲)，較令人擔心者為民營存保基金規模普遍不足，在金融危機期間如何取得足夠基金因應值得關注。

4.各國應訂定有效的及早介入處理及倒閉機構處理機制。

5.存款保障機構應具備及早處理倒閉機構之相關權限。

6. IMF 之研究報告已說明存款保險機構對金融系統之穩定扮演重要角色，且應擔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專責機構，並控管金融體系風險，另存款保險機構並應及早介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降低處理成本。

7.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及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相關議題

有關如何有效處理系統性銀行倒閉時產生之問題而不致造成納稅人重大損失乙節，建議應在亞洲區域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如何解決在此區域內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倘發生問題時所產生之危機，並應考量如何介入及早處理。另每一國家應檢視問題金融機構及早處理之相關法規是否完備，以期達到最大效益。

二、泰國問題銀行清理

(一)1997 金融風暴起因

1997 年亞洲發生金融風暴危機，影響泰國金融體系

甚鉅，風暴發生前夕，可由以下三個部門觀察失衡情況：

1. 總體經濟部門

泰國經濟疲弱，依賴中短期外資貸款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匯率偏高並大多維持與美元或一籃子貨幣的固定匯率及爾後資本市場失序，導致資金外流，泰銖亦面臨貶值風險。

2. 實質部門

泡沫經濟日益嚴重，地產市場炒作狂潮導致資產價格激升，通貨膨脹嚴重、利率飆升。

3. 銀行體系

當時銀行體系內部承作貸款不符規定之現象十分頻繁，例如壞帳準備提列不足、超過貸放上限或內部控制不良等。而當時銀行之貸款高度集中於少數大型企業以及房地產，資產品質不斷惡化，壞帳比率不斷提高，進而接連產生損失、無法維持法定資本適足標準。

總而言之，泰國發生金融風暴主要成因為在國際經濟上失去競爭力。此外，固定匯率制度及其背後的匯率干預措施，在外匯市場上成為受攻擊之標的。再者，政府金融監管單位對於當時銀行金融之創新發展資訊落後，造成監管不足的情況。又金融相關事件的傳遞、相互影響強度高且速度快。當事件發生後，政府金融監管單位的行政處理程序緩慢，以及泰國本身經濟及金融體系的結構性問題，終致造成驚人災害。

(二) 泰國金融安全網

泰國於 1997 年為金融風暴之起源，其後風暴蔓延亞洲，造成許多金融機構破產或倒閉。在處理這些倒閉的

金融機構時，泰國所發展出的處理架構(Resolution Scheme)如下：

1. 泰國央行

職權包括執行貨幣政策、維持支付系統穩定、金融系統穩定(涵蓋法規制定與金融監理)。2008 年起，泰國央行則肩負起最終貸款人之責。

2. 財政部

職權包括核准頒發及撤銷執照、提供處理問題銀行資金(賠付 FIDF 之損失)。

3. 金融機構發展基金(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velopment Fund, FIDF)

FIDF 成立於 1985 年，係依泰國銀行法成立並獨立於泰國央行外之個體。該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經營，日常運作則由泰國央行員工兼任，其資金來源為該國銀行及金融機構。職權包括協助存款大眾、擔任提供存款保險、支援金融機構及銀行(擔任最終貸款人並落實處理架構)。

FIDF 之階段性功能分別如下表揭示：

主要功能	期間(西元年)
協助維護存款大眾利益，其中： 1985-1997 年維護金融系統穩定 1997-2009 年提供全額保障	1985-2009
最終貸款人及銀行清算事宜	1985-2008
於政府之法律架構下肩負銀行清算責任	2008-2012

4. 泰國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起，泰國存款保險機構正式開始承接存款保險之業務。

(三) 泰國針對亞洲金融風暴處理大事紀

1997：解決流動性危機並平息銀行擠兌

FIDF 針對品質優良之銀行資產進行注資，對存款人及債權人提供全額保障。

1998：穩定金融體系

財政部就具有「大到不能倒」之虞及其他體質尚稱健全之銀行，規劃並落實「重整暨處理計畫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habilitation Plan/Resolution Scheme)」。

FIDF 則負責國有化 6 家銀行，並促成 12 家金融機構及 1 家銀行之合併案。泰國央行則專責強化政府監理功能，並執行金融機構發展計畫 (Financial Institution Development Master Plan I)。

1999-2000：解決「信貸危機」以振興經濟

FIDF 於 1999 年設立了 3 家資產管理公司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以處理上開國有化銀行之壞帳部位。財政部亦於 2000 年成立泰國資產管理公司 (Tha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以處理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之壞帳，並提供稅制之誘因以提振景氣。泰國央行於 1998 年成立之企業債務重整諮詢委員會 (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 Advisory Committee, CDRAC)，此時亦與民間銀行與房地產部門合作，力圖強化債務重整計畫。國會則通過金融重建之相關法令。

(四)風暴後之危機管理

金融風暴發生後之危機管理，重點為落實強化金融系統之各項措施，並增強市場信心，以下分別由政府角度以及產業角度分述之：

1.政府角度

(1)審慎監理措施

- A.改善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
- B.增進監管職權效率(以風險作為基礎之監理)。
- C.推行良好的公司治理及允當揭露。
- D.重新檢討法律架構。

(2)壞帳處理

成立以下兩個機構專責處理壞帳，司職如下：

- A.企業債務重整諮詢委員會(CDRAC)：負責債務重整。
- B.金融機構重整局(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tor Restructuring Authority, FRA)：負責推行金融部門改革。

2.金融部門角度

- (1)個別金融機構改革：增加非利息收入並降低營運成本。
- (2)強化競爭力：延長營業時間、於人口密集地區增設分支機構、革新企業經營模式並增加新的行銷通路。
- (3)管理革新：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品質、進行組織重整、重振員工發展功能，提高企業內控標準及經營效率，並建置風險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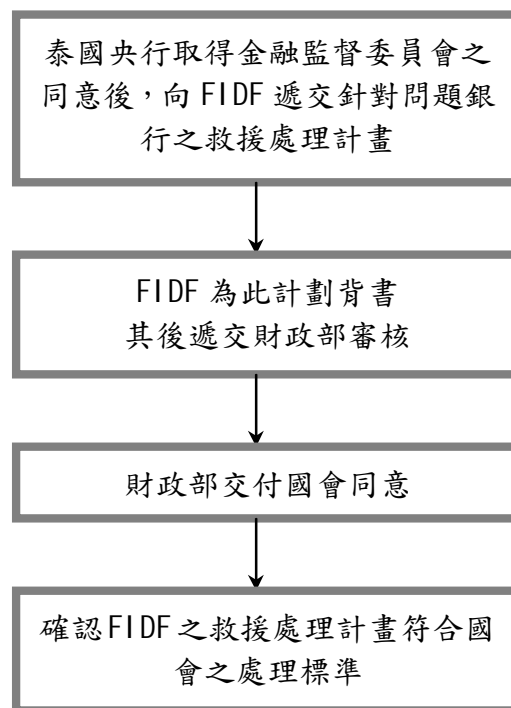
(五)泰國處理亞洲金融風暴之經驗分享

- 1.設置預警系統、及時糾正措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十

分重要，為確保上述機制在必要時確實發揮功效，平時須多加演練測試。

- 2.現今之金融風暴發生所造成之衝擊極大，其結構及成因之複雜，往往不能輕易以傳統之政策工具加以弭平。
- 3.在必須大量關閉金融機構之前提之下，若未能將上開金融機構中體質尚稱健全之貸款客戶確實區隔，並繼而於主管監理單位內部作出明確之職權分工以因應，則可能導致監理失能，系統性風險加劇，並拉長經濟緊縮衰退期。
- 4.公司治理不可或缺。
- 5.訂定相關監理法規或執行監理時，必須持續以國際標準作為評估改進之基準，並不斷檢討和修正其內容。

依照泰國上述之經驗，其目前法律規範下的銀行處理程序如下圖：



又目前 FIDF 處理問題銀行之職權暨規範如下：

- 1.提供財務援助的方式包括擔保及無擔保借款、購買銀行股權及購買銀行債務。
- 2.FIDF 可向泰國央行借款或發行附政府保證之債券等方式籌資。
- 3.針對問題銀行，將待救援之帳戶與一般帳戶分開。
- 4.政府僅支付救援行動所衍生之費用。

(六)泰國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DPA)簡介

DPA 於 2008 年成立，其性質為較單純之「賠付箱 (paybox)」類型。目前保障之存款包括泰幣存款及其衍生之孳息，其中並不包含非泰國居民帳戶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之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inter-bank deposit)。目前符合上述標準之存款總額約 687 萬兆泰銖，共 5,690 萬名存款人。

至於要保機構部分，目前有 32 家商業銀行(其中 17 家為於泰國註冊之本地銀行、另 15 家為外商銀行之分支機構)、3 家金融公司及 3 家信用公司(foncier)。

泰國存保組織成立之前，該國政府已自 1997 年起提供存款全額保障，各階段存款保障限額彙總如下：

階段	期 間	最高保額
一	2008 年 8 月 11 日 - 2009 年 8 月 10 日	全額保障
二	2009 年 8 月 11 日 - 2010 年 8 月 10 日	泰銖 1 億 (約合美金 310 萬)
三	2010 年 8 月 10 日 - 2011 年 8 月 10 日	泰銖 5 千萬 (約合美金 150 萬)
四	2011 年 8 月 10 日 - 2012 年 8 月 10 日	泰銖 1 千萬 (約合美金 31 萬)
五	2012 年 8 月 11 日以後	泰銖 1 百萬 (約合美金 3.2 萬)

三、加拿大早期干預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經驗

(一)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重要性

存款保險機構因權能不同，分為賠付者及風險控管者二者。後者存款保險機構可藉由金融預警系統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停業機構處理機制等各項措施。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就「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責任範圍或有不同，惟該項措施具有避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不必要之混亂、減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及提昇金融穩定及信心等主要優點。

參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IADI)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所共同發布之聯合核心原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問題金融機構之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措施等重點如下：

核心原則 15、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措施

存款保險機構應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共同參與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等各項措施。決定一家金融機構是否已列入或即將列入問題機構之時機應儘早確定，且應建基於明確之啟動標準上，並由運作獨立之金融安全網權責機構執行之。

核心原則 16：有效之處理程序

有效之停業金融機構處理程序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履行其保險責任，包括：確保存款人能即時、正確且公平地獲得理賠、儘量降低處理成本及對市場之干擾、倒閉銀行資產回收金額最高，以及透過追究過失或犯罪經營者之法律責任以強化市場紀律等。另應賦予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建置彈性處理機制之

權限，透過促成適當對象購買倒閉銀行之資產與承受其債務之方式，維持金融機構重要中介功能(如提供存戶資金提領不中斷及維持金融機構之清算與支付功能)。

(二)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為聯邦機構，創設於 1967 年，其主要目標為保障會員機構之要保存款及當會員機構倒閉時賠付存款人、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定及在達成上開目標時同時減少自身損失，另於 2009 年增修納入具系統性重要影響之問題金融機構優先處理條款。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是加拿大金融體系安全網中不可或缺之一員，其與金融機構監管局(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加拿大金融消費者委員會(Financial Consumer Agency of Canada, FCAC)、財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加拿大中央銀行(Bank of Canada)及加拿大各省金融政策執行機構合作，以提供加拿大民眾金融保障。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自 1967 年成立以來，已處理 43 家會員機構倒閉問題，耗費存款保險基金約 50 億加幣，保額內存款約 234 億加幣獲得保障。

1. 干預措施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扮演風險控管者之角色，針對單一及全體會員之風險程度，實施持續的分析與監控，且對高風險會員進行更嚴格的監控。

(1) 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前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藉由專案檢查等方式早期偵測潛在問題、加收保費控制會員機構風險，以及明定早期干預程序，以降低會員機構倒閉的可能

性。

(2)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後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會採用最適合該機構之方式，並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以最小成本之原則進行處理，方式包括終止或取消倒閉金融機構要保資格、申請清算程序及運用各種處理方式以確保迅速辦理賠付，並將倒閉會員機構之資產回收率最大化等。

2.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及 OSFI 將不具備繼續經營能力之金融機構視為問題金融機構，清理之方式如下：

(1)清算(Liquidation)及賠付

此為過去處理最常採用之方式。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經由 OSFI 的命令進行賠付，可採取直接賠付(給付支票)或移轉存款之方式。賠付目標如下：

- A.停業五日內與存戶聯繫。
- B.儘速將賠付款交付予存戶(通常為停業 1 至 5 週內)。
- C.於 24 小時內回覆有墊付需求者。
- D.減少賠付成本。
- E.確保賠付之準確度。

加拿大存保公司近期正研訂快速賠付之目標，擬大幅縮短賠付期限至 20 日內，配合研訂會員機構需提供之資料格式，並與會員機構進行廣泛協商中。

(2)對問題金融機構提供輔助交易 (Assisted Transaction)，主要有下列二種型式：

A.股權交易

(A)係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淨值之交易。此種方式

通常需要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及於購買前進行清算(clean up)。

(B)涵蓋所有負債(如所承受之存款負債)及所有債權(沒有訴訟之虞者)

B.購買與承受(Purchase & Assumption)

(A)購買或承受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及負債。

(B)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提供保證或其他財務協助以促成出售倒閉機構資產予其他會員機構。

(3)其他方式

A.機構協定(Agent Agreement)

指當多家問題金融機構倒閉時，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得指派其他要保機構或第三者代為進行停業清理工作。

B.問題金融機構重建條款(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tructuring Provision)

此種處理方式係授權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徵收問題金融機構之資產、股份及次順位債務進行清理，作法類似過渡銀行，當無其他適當干預措施時方可採用，須由財政部提出申請並由內閣決定。處理期限為 90 天，經內閣核准可延長至 180 天。本方式因處理期限較短，頗為受限，爰於 2009 年增訂過渡銀行之處理權限。

C.過渡銀行(Bridge Institution)

倘無法適時洽妥其他要保機構併購或承受倒閉金融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得設立過渡銀

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優良資產及保額內存款，另不良資產及不保項目存款則進行清理。

過渡銀行之存續期間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在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過去處理的 43 家倒閉會員機構中，採用清算及賠付之方式所占比例最高(約 56%)、其次為輔助交易(約 23%)、機構協定(約 21%)，並未採用問題金融機構重建條款。

3. 特殊狀況-具系統性影響力之重要問題金融機構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倒閉之處理

具系統性影響力之重要問題金融機構倘倒閉，對整體金融將產生嚴重影響。這波金融海嘯中，許多先進國家之大型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各國政府多不願放任其倒閉，而採取各類措施讓該等金融機構持續營運。惟何種方式進行清理較為適宜，未來可考量停業前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由政府宣布將問題金融機構國有化、直接挹注資金援助、過渡銀行、或採用生前遺囑(Living wills) 等方式，預作評估。

4. 經驗分享

- (1) 問題金融機構之早期偵測及監控作業極為重要，俾控制其風險。
- (2) 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需採行立即糾正措施，俾能降低損失至最低。
- (3) 問題金融機構倒閉時，需確保該機構之存戶能即時且確實獲得理賠。
- (4) 具系統性影響之重要問題金融機構倘倒閉，其損

害波及層面廣泛，未來將依其特殊性及重要性發展清理工具。

(5)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方式需具備彈性。

四、台灣早期干預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本場次簡報由本公司王總經理擔任主講人，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中央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進行風險管理及早期干預措施，第二部分為我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分享，第三部分為結論及未來展望。詳細簡報內容請參閱附錄二，重點簡述如后：

(一)風險管理及早期干預措施

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金融預警系統、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專責輔導員制度、會員申請核准制、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及風險差別費率制度等，另談及金融安全網資訊分享機制及中央存保公司得依據存款保險條例向要保機構取得必要資訊等。早期干預措施包括實地特別查核、要保機構自救、場外輔導及實地輔導等之介紹。

(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分享

此部分說明中央存保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成功協助政府處理 57 家問題金融機構，以及我國問題銀行早期處理措施—接管及處理個別問題銀行之方式，包括直接賠付、移轉存款及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購買與承受)，以及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含過渡銀行及提供停業前財務協助)，並說明我國問題金融處理機制符合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 BCBS) 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核心原則 15 及 16。鑑於我國過去均以購買與

承受方式成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會中特別介紹該方式之考量要素、處理程序、處理策略、標售策略、內部決策過程等，並強調彈性處理的必要性。

(三)結論及未來展望

我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已於 2010 年底屆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限額保障機制。為提升存款人對恢復限額保障之信心，中央存保公司前已研提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令公布，主要修正內容為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另由於存款保險基金目前淨值為負數，為充實該基金，中央存保公司爰規劃修正費率並擴大費率級距，修正方案已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存保公司未來亦將持續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以強化風險管理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五、印尼早期干預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一)印尼存保公司簡介

1.成立

印尼存保公司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DIC) 係依 2004 年 9 月總統頒布之印尼存款保險法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正式成立。依據此法，IDIC 為負責保障存款人存款之獨立機構，對總統負責，並與監理機關合作，積極致力於維護銀行體系安定。

2.設立資本及財務協助

IDIC 由印尼政府注資 4 兆印尼盾(約 4.4 億美金)作為該公司之設立資本。倘 IDIC 面臨流動性問題，政

府會提供流動性協助。當 IDIC 的資本低於 4 兆印尼盾時，政府會挹注資金以補足資本。

3. 董事會

IDIC 董事會成員計有 6 名，含董事長 1 名、執行長 1 名、印尼中央銀行副總裁、財政部次長、金融服務管理局代表各 1 名、專業或學者代表 1 名。董事會成員均由總統任命，其中執行長，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並由相關處長協助管理存款保險、風險管理、法律、財務、銀行清理及行政等事務。處長之任命由董事會決定。

4. 功能及責任

依據印尼存款保險法第 4 條規定，IDIC 之功能為保障存款人之存款，及依據其權責致力穩定銀行體系。另根據 2005 年頒布令第 39 號對回教存款保險之規範，IDIC 得依據存款保險法對回教存款提供保障。此外，IDIC 與印尼財政部、中央銀行、銀行監督管理機構均依據其職責及角色，積極維持國家貨幣制度之穩定。

5. 投保制度

IDIC 採強制投保制度，亦即印尼境內營運之銀行，除農業信用合作社外，不論一般銀行、回教銀行，以及小型農業銀行均有義務加入存款保險。外國銀行於印尼營業之分行亦受強制投保規範。

6. 保額

自 2008 年 10 月起，其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為 20 億印尼盾(約美金 22 萬元)。

7. 保費

要保機構應繳保費之年費率為平均要保項目總存款的萬分之 20，每半年繳交一次，一年繳付二次。

8. 要保存款項目

IDIC 保障存款包括銀行同業存款及非銀行同業之存款(即個人、企業、政府機構等)，項目計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儲蓄存款，以及其他相同形式之存款。IDIC 亦保障回教存款，保障項目與一般銀行存款項目相近。

(二) 問題金融機構之早期干預

在問題金融機構被認定為失敗(non-viable)銀行前，印尼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有三種監理分級，茲分述如后：

1. 平時監理

印尼中央銀行平時即對所有銀行進行例行監理，一般而言約每年一次。

2. 密集監理

當銀行資本適足性不足，被認定為有潛在問題或風險時，印尼中央銀行得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要求銀行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報告。
- (2) 加強對銀行工作計畫評估的頻率，並予以調整以符合預定目標。
- (3) 要求銀行提出因應當前問題之工作計畫。
- (4) 必要時指派監理官實地評估。

3. 特別監控

當銀行資本適足性嚴重不足，可能會危及其繼續營運時，印尼中央銀行得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要求銀行及其股東提交資本重建計畫。
- (2) 要求銀行執行強制監理措施。

(3)命令銀行及其股東撤換管理階層、打銷呆帳、與其他健全銀行合併等。

印尼中央銀行在特別監控階段也會通知 IDIC，並分享問題銀行相關資訊。IDIC 在與印尼中央銀行溝通協調後，會採取實地查證及檢查，俾蒐集資訊以準備進行較小成本測試。倘該問題銀行在 6 個月內無法符合正常(viable)銀行的標準，該銀行即會被認定為倒閉(failed)銀行。

(三)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止，IDIC 共計賠付及清理 28 家農村銀行及 1 家商業銀行，另救援 1 家商業銀行。印尼將倒閉銀行分為非系統性風險之倒閉銀行及具系統性風險之倒閉銀行，處理方式亦不同，茲分述如后：

1.非系統性風險下倒閉銀行之處理

當印尼中央銀行認定某倒閉銀行不具系統性風險後，則會將該倒閉銀行移由 IDIC 進行後續處理，其處理以較小成本法為原則，處理方式由 IDIC 決定，可採救援或不提供救援等方式。倘該倒閉銀行符合救援方式之各項標準，IDIC 得以挹注資本方式救援該銀行；倘未符合標準，IDIC 得建議印尼中央銀行撤銷該銀行執照，由 IDIC 逕賠付保額內存款並清理該銀行。

(1)IDIC 救援之倒閉銀行

A.救援標準

(A)預估救援成本須明顯低於直接賠付成本(較小成本法)。

(B)倒閉銀行於救援後有較佳的前景。

(C)倒閉銀行股東大會提出以下聲明：

- a.放棄股東大會權益和權力。
- b.放棄銀行經營權。
- c.倘救援行動因故未能成功，放棄對 IDIC 行使任何法律提告權。

B.皆符合救援標準時之處理方式

倘倒閉銀行均符合上開救援標準，IDIC 可進行下列方式處理：

- (A)管理該銀行資產及負債。
- (B)對該銀行進行資本挹注。
- (C)以 P&A 方式處理。
- (D)將倒閉銀行管理權委任予其他單位。
- (E)將倒閉銀行與其他銀行合併。
- (F)審閱、撤銷、終止和/或修改倒閉銀行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

IDIC 為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所挹注之資金應視為暫時性資本投入。如果倒閉銀行處理成功，IDIC 應自清理倒閉銀行首日起 2 年內處分倒閉銀行所有股權。處理期限可延長 2 次，每次可延長 1 年。處理計畫須以公開且透明方式執行，並確保 IDIC 獲取最適回收率。

(2)IDIC 不救援之倒閉銀行處理方式

倘倒閉銀行未完全符合救援標準，前已提及，IDIC 得建議印尼中央銀行撤銷該銀行執照，由 IDIC 賠付存款人保額內存款及清理該銀行。在開始進行賠付前，IDIC 應核對銀行帳冊資料，確認合格要保項目及決定每一存款人保額內存款金額。核對程序應於倒閉銀行停業當日起 90 天內完成。另依據規

定，一旦 IDIC 開始進行核對程序，最遲應於 5 日內開始支付理賠金額予存款人。

2.系統性風險下倒閉銀行之處理

當印尼中央銀行認定某倒閉銀行具系統性風險，則可召開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會議。該委員會成員為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財政部長(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及 IDIC 董事長。該委員會於決定某倒閉銀行是否具系統性風險後，由 IDIC 負責後續之執行與處理。

倘經上開委員會認定某銀行倒閉將產生系統性風險，其處理方式以資本挹注為原則，惟因原股東是否願意共同參與增資，致所分擔處理成本有所不同，茲說明如下：

(1)原股東願意參與增資

倘原股東願意參與增資以處理該倒閉銀行，則 IDIC 尚需於下列條件符合後，方進行資本挹注：

A.原股東增資額度至少達預計處理成本之 20%。

B.倒閉銀行股東大會應提出下列聲明事項：

(A)將股東權讓與 IDIC。

(B)由 IDIC 接管銀行管理團隊。

(C)倘 IDIC 救援倒閉銀行未能成功時，不追究法律相關責任。

C.提交重要文件給 IDIC。

(2)原股東不願意參與增資

倘原股東不願意參與增資，IDIC 仍得以自行注資方式處理倒閉銀行，惟所有處理成本將由 IDIC 負擔，並於取得下列權限後辦理：

- A.IDIC 取得接管倒閉銀行之權利義務、經營權、管理權或銀行其他權利。
- B.倘倒閉銀行未能處理成功，股東及原管理團隊不得對 IDIC 或其委任單位提出法律訴訟。
- C.倒閉銀行之處理成本應視為 IDIC 所挹注之暫時性資金，IDIC 應於 3 年內處分倒閉銀行股權，處理時程可延長 2 次，每次延長期限為 1 年。出售倒閉銀行股票要以公開且透明方式辦理，並尋求最適回收率。

(四)印尼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協調機制

印尼 2004 年中央銀行法要求政府制定金融安全網特別法案，包括系統性問題銀行之決策機制、緊急流動性協助之要件、動撥政府預算提供協助等。該法案目前尚未通過，惟印尼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及 IDIC 董事長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簽署聯合行政命令(decree)，並設置金融體系穩定論壇(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Forum, FSSF)，作為擔任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溝通協調、合作及資訊分享之管道，其主要職責為提供協調委員會相關建議。

肆、心得

經過研討會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就存款保險機構在協助處理金融危機及問題金融機構早期干預與處理機制等議題，臚列心得如后：

一、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法定權限，俾能有效履行其義務

賦予存款保險機構之權限應與其公共政策目標及法定權責一致，倘存款保險機構之法定權責係以最小成本法處理倒閉銀行，則應同時賦予必要的權限，包括有權

決定適切之處理方法、在銀行倒閉前及早進行預防措施(如查核)及取得必要資訊，以控制承保風險及迅速處理問題機構。

二、早期干預係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良方

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原則，存保機構平時即宜透過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例如建置或持續修正金融預警系統及場外監控機制，以早期發現問題，方能及早干預並要求限期改善，進而有效、及時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三、金融預警系統應配合完善之早期干預措施，方能有效發揮功能

建置金融預警系統之目的為適切掌握要保機構營運動態，俾及早發現問題。倘發現問題時，需有完善的早期干預措施機制，立即有效處理，方能避免問題擴大。

四、明定金融安全網之職責分工、合作及溝通協調機制，有利提昇處理問題銀行之成效

為有效地處理問題銀行，金融安全網成員間需有明確的權責分工，包括明定由誰負責決定銀行是否倒閉及問題銀行之處理方法。正式之權責分工應明定於法律、契約或行政規範中；另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及協調合作機制，以利提升問題銀行之處理效能。

五、問題金融機構宜視個案特性採多樣化之彈性處理策略，俾利標脫

在擬定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策略時，宜透過具彈性且創新之機制設計，處理策略也應具多樣性，俾有利於順利標脫。

六、建立迅速因應具系統性重要影響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鑒於本次金融風暴之經驗，對於具系統性重要影響

之問題金融財務狀況之掌控與應變至為重要，應建立常設性機構專責監督之，即時提供風險預警，掌控處理時效，俾利防範該等機構發生問題時所引發之連鎖效應。

七、加速推動及參與跨國合作處理金融危機機制

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十分密切，導致本次金融海嘯傳遞速度極快，因此跨國監理機構更有必要密切合作。本國各金融相關單位宜積極參與國際或區域性監理合作機制，強化實質交流，以利我國多方了解跨國性金融問題並及早因應。

附錄一、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第九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議程

Tuesday 18 January 2011

Time	Meetings & Events
19:00 - 22:00	Welcome Dinner on 18:30 pm

Wednesday 19 January 2011

Time	Meetings & Events
09:00 - 11:30	APRC Annual Meeting
11:30 - 11:45	Coffee Break
11:45 - 12:00	Group Photo
12:00 - 13:00	Lunch
13:00 - 13:30	Regist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3:30 - 14:00	Opening Remarks Welcome Remarks: DPA President
	Opening Remarks: Minister of Finance or representative
	Group Photo: Minister of Finance or representative with head of Deposit Insurer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14:00 - 15:00	Session 1: Introduction Impact of Crisis and How to Stabilize Financial System Speakers: Mr. Mutsuo Hatano Deputy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Mr. Jean Pierre Sabouri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Time	Meetings & Events Corporation
15:00 - 15:30	Coffee Break Session 2: Role of Safety Net Players during Crisis Moderator: Mr. Ooi Sin Teik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5:30 - 17:00	Speakers: Ms. Meena Datwan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Mr. Andrey Melnikov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 Mr. Jean Pierre Sabouri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hursday 20 January 2011

09:00 - 10:30	Session 3: Countries Experience in Resolution of Problem Bank Moderator: Ms. Bakhyt Mazhenova Chair Kazakhstan Deposit Insurance Fund Speakers: Ms. Imelda S. Singzo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rs. Tong-U-Rai Limpiti Assistant Governor FIDF Management Group
---------------	--

Time	Meetings & Events
	Bank of Thailand
	Mr. Keehyun Park Analyst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Session 4: Challenges Ahead Moderator: Mr. Carlos Isoard 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Speakers: Mr. Singha Nikornpun President 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Thailand)
11:00 - 12:30	Dr. Mohammed Al-Ja'fari Director General Jordan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r. Bui Khac Son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Mr. Shri B. Srinivas Chief General Manager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India)
12:30 - 14:00	Lunch
14:00 - 15:40	Session 5: IADI Guidance on Bank Resolution Speakers: Mr. David K. Walker Managing Director

Time	Meetings & Events
	Policy, Insurance &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r. Howard N.H. Wang Presid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aiwan) Mr. Salusra Satria Director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5:40	Closing Remarks
<u>Friday 21 January 2011</u>	
08:30 - 14:00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ctivities

附錄二：我國問題銀行之早期干預及處理經驗簡報資料



Early Intervention and Bank Resolution Taiwan Experience


Howard N. H. Wang
Presid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aiwan
20 January 2011

IADI APRC 9th Annual Meeting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Bangkok, Thailand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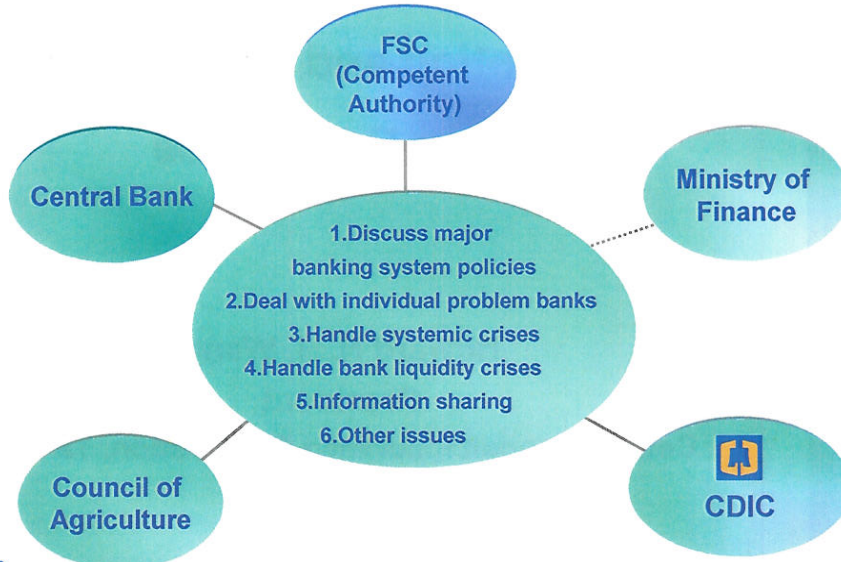
- Overview of CDIC's risk management & early intervention mechanisms
- Overview of Taiwan's bank resolution mechanism
- Future perspectives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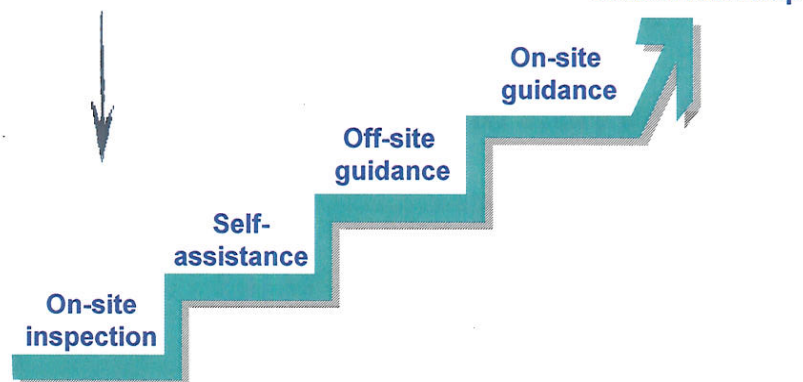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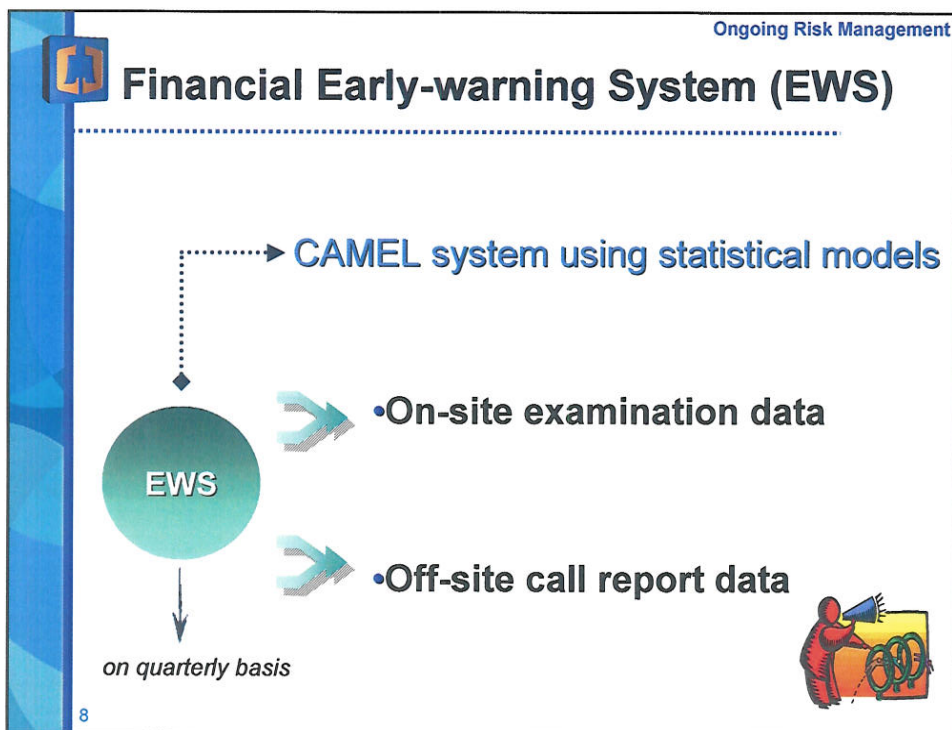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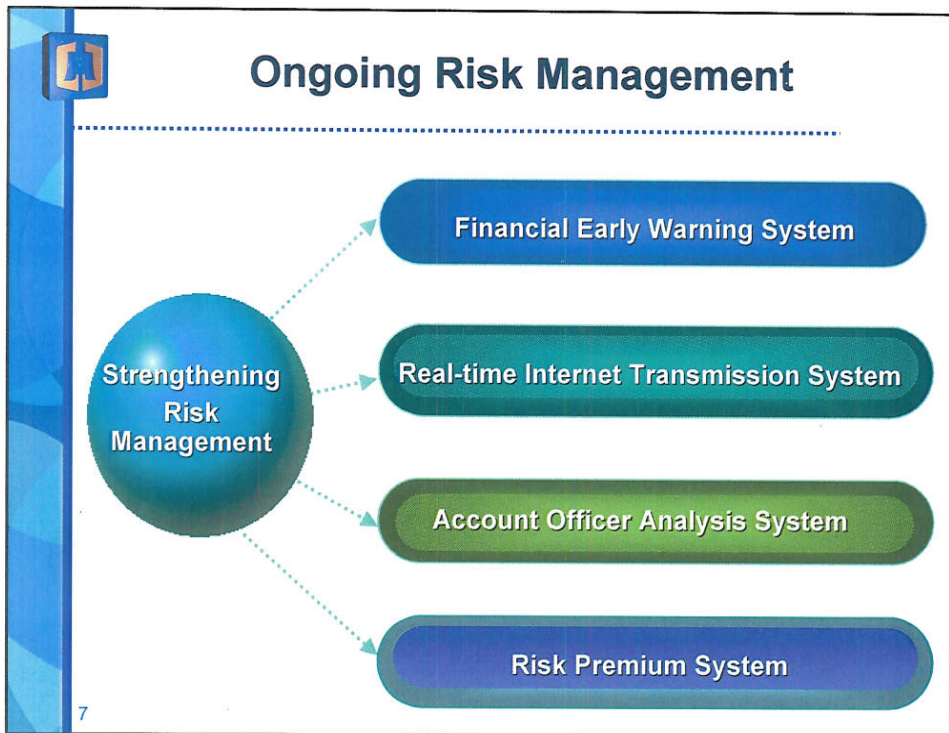
Financial Safety Net & Its Liaison System



Early Intervention &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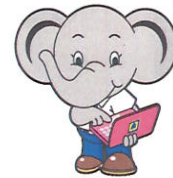
Ongoing Risk Management







Risk Management & Early Intervention



Entry of DIS – Membership Application

- **Mandatory application, but subject to CDIC's on-site inspection and review**
 - If applying institution doesn't conform to the Approval Standard, CDIC urges it to make improvements within certain timeframe





Risk Premium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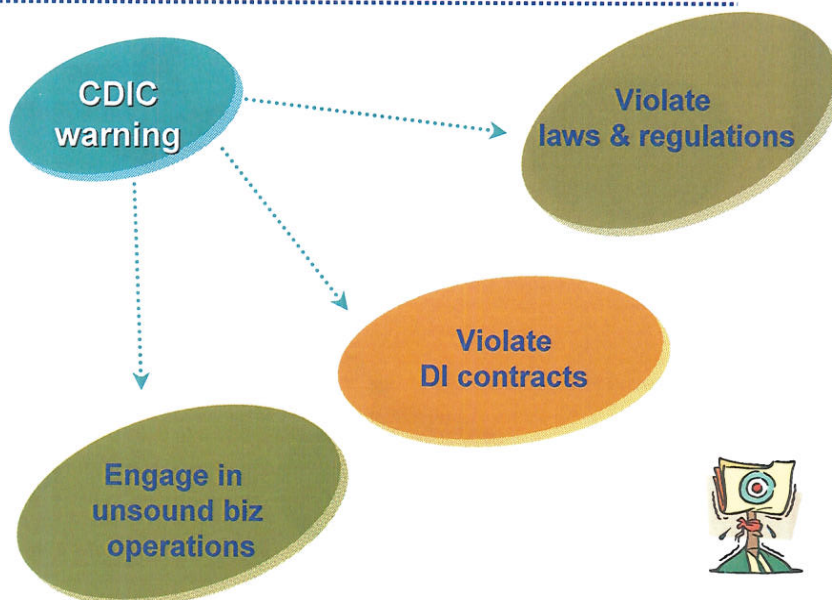
- Adoption of risk premium system since 1999
- The new modified system has been implemented from Jan. 2011
- Increase premium rates and spreads



Part of CDIC's ongoing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s



Exit of DIS – Warning &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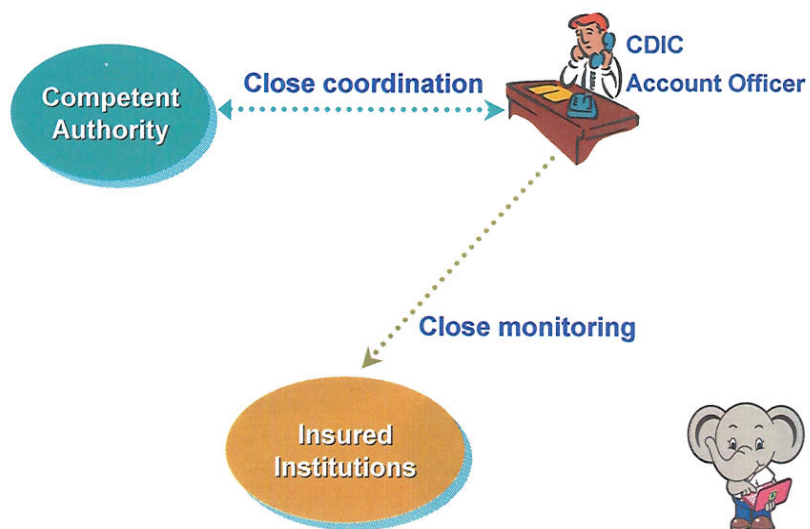


Real-time Internet Transmission System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ransmit major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 CDIC on a daily basis
- CDIC can promptly discover and respond to warning signals



Account Officer System





Early Banking Resolution - Conservatorship

Banking Act
amended in Dec. 2008:
PCA mechanism

Standard for market withdrawal:
Capital adequacy (BIS) ratio

If BIS ratio < 2%,
the bank to be put under
conservatorship within 90 days

Banking Act
Bank should also be
taken over

In case a bank:
•Is unable to pay its liabilities and
could harm depositors' interests; or
•Has losses exceeding 1/3 of capital
and bank cannot make
improve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timeframe

15



CDIC's Compliance with Core Principles

**Taiwan's early intervention &
bank resolution mechanism**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Principle 15 –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 resolution

16



Steps of Early Intervention

Ongoing Risk Management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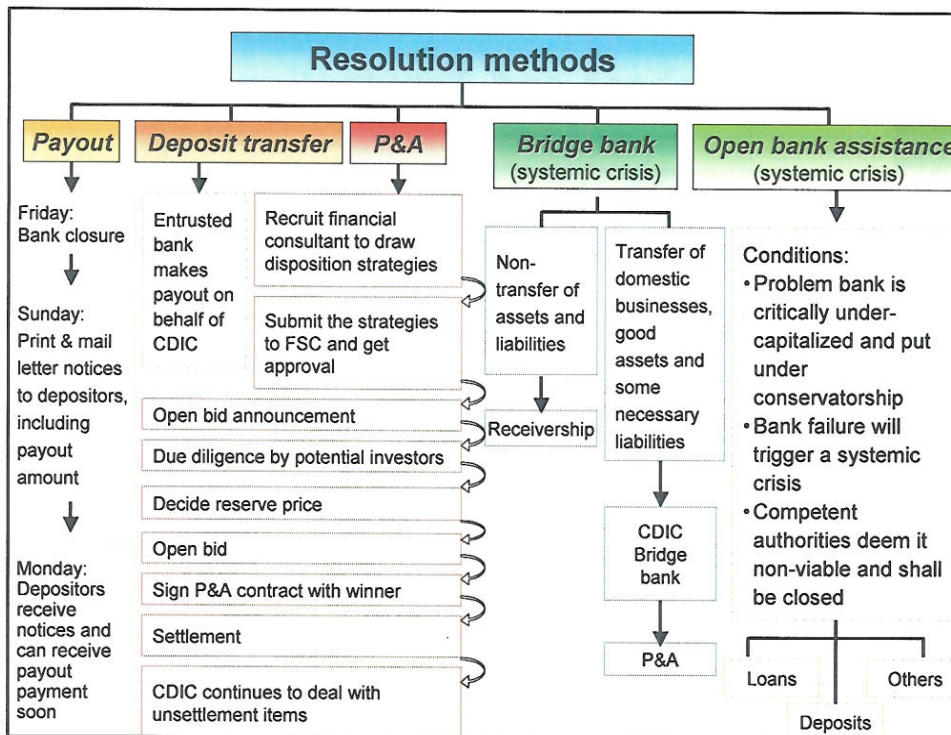


Bank Resolution Mechanism

- Resolved 57 problem institutions by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 method since CDIC's establishment in 1985
- First step for early banking resolution: Conservatorship



14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I)

- The only method adopted by CDIC in all the past resolution cases.
- The most cost effective way in protecting depositors and preserving critical banking functions to minimize disruption of markets.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II)

As of Dec. 2010

Year	Banks	Credit Coop.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Methods
1999		1		Whole bank P&A
2001		7	29	Whole bank P&A
2002		1	7	Whole bank P&A
2004	1	1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2005	1		1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2007	3		1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2008	3			Partial P&A and P&A with put back option
2010	1			Partial P&A
Subtotal	9	10	38	
¹⁹ Total			57	



Procedure of P&A Transactions

Financial consultants appraise the value of the problem banks as reference

 CDIC reviews the appraisal provided by financial consultants and then an Appraisal Subcommittee reviews the appraisal

Final price decided by an open bid



CDIC's Compliance with Core Principles

Taiwan's bank resolution process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Principle 16 – Effective resolution processes



Key to Facilitate P&A



- **Design of disposition plan & reserve price**
 - Provide incentives
 - Flexible and adaptable to market needs
- **Employees' rights and interest**
 - Coordinate with employees
- **Fair appraisal**
 - Appropriate procedure
- **Economic and Market Conditions**
 - Benig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would greatly increase the success rate of P&A transactions



Mechanism for Handling Systemic Crises

- **Deposit insurance mechanism is not to deal with a systemic financial crisis**
 - But deposit insuranc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maintaining financial stability
- **Systemic crisis mechanism stipulated in *Deposit Insurance Act* in Taiwan:**
 - Legal basis of implementation of blanket guarantee under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 **Two resolution methods for handling systemic crises**
 - Open bank assistance
 - Bridge bank
- **If fund insufficient, CDIC may collect special premiums**



Future Perspectives





Future Perspectives (I)

- **Amending the *Deposit Insurance Act***

- 1st stage

- Coverage limit increased and scope expanded

- 2nd stage

- Reinforcing risk management
 - Strengthening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dealing with fail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5



Future Perspectives (II)

- **Reinforcing risk management**

- Formal authority to evaluate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6



Future Perspectives (III)

- **Strengthening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dealing with fail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To receive the authority by laws to enter a failing bank in a confidential manner and prepare for bank resolution before it is closed



27



Future Perspectives (IV)

- **Replenishing deposit insurance fund**
 - Deposit insurance fund is in deficit now
 - Solutions
 - Bank business tax revenue to be injected into the Fund starting from 2011
 - CDIC has raised the premium rates from 2011 to achieve the 2% target ratio



28



Thank You !

www.cdic.gov.tw